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8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睿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42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睿宇犯非法持有子彈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曾睿宇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。

三、持有之繼續，為行為之繼續，亦即一經持有，罪已成立，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，均論為一罪，是被告未經許可持有子彈，係行為之繼續，應僅論以繼續犯一罪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漠視法令之禁制，無故持有制式子彈1顆，實已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險，誠屬不該，惟念及其並未持以另犯他罪而產生實害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本案僅持有制式子彈1顆、其自述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扣案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1顆，業經鑑驗試射用罄，已不再具殺傷力，非屬違禁物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
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柏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紫凌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4229號

被 告 曾 睿 宇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0○○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

01 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
02 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曾睿宇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子彈，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
05 公告列管之彈藥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無故持有，竟仍
06 基於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子彈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1日
07 之某時許起至同年8月31日晚間10時25分止間之某日，在桃
08 園市中壢區環南路之某公園內，拾得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子彈
09 1顆（嗣經鑑定，係口徑9×19mm制式子彈，經試射，可擊
10 發，認具殺傷力）後而持有之。嗣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晚間
11 10時2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駕駛車
12 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未繫安全帶而為警攔檢，復經
13 其同意搜索上開車輈後，扣得上開子彈1顆及菸彈1顆（所涉
14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始悉上
15 情。

16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睿宇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
19 諱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
20 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之子彈照片1張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
21 察局112年9月28日刑理字第1126028118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，
22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
24 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嫌。又扣案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1顆，
25 因送鑑試射用罄，已不具殺傷力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30 檢 察 官 李 頌

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02 書 記 官 劉季勳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附加所犯法條：

1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11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
12 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
14 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上
16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 5 年以下
18 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